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熊柏青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官永恒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,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暂由公司财务总监赵彩霞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。

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